

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邢人社建议字〔2024〕第1号

对邢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184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李俊芳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中小学教育行业设三级工资的建议》收悉，感谢您对人社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省人社厅、省教育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冀人社发〔2023〕25号）文件规定，各市以不超过中小学教师总量的千分之五计算，按照4:6的比例分别核算专业技术三级、四级岗位数量，根据所属县（市、区）教育情况、学校教学水平、学科建设需求、人员结构特点，将专业技术三级、四级岗位合理分配至各县。目前我市人社局将联合教育局将深入各县开展“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”调研情况，一方面要激励高级职称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，另一方面要保障

中、初级职称人员权益，待调研结束将联合出台相应实施细则，望静候佳音。

感谢您对我市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，我们会继续努力做好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岗位设置工作，拓宽教师职业发展通道，激发中小学教职工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为我市教育事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。欢迎今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3月18日

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武鹤松，3690116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。